

國家總動員



行政院新

中華民國

592.27
8754

舊籍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國

家

總

動



國家總動員目錄

- 一、國民政府訓令
- 二、國家總動員提案
- 三、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 四、蔣主席播講：肅清共匪叛亂完成建國大業
- 五、張院長談話：掃除建國障礙提高全民警覺

附錄：

- 一、國家總動員法
- 二、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 三、妨害國家總動員罰懲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訓令

本（三十六年）七月四日本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應即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各主管機關辦理為要。此令。

國家總動員提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三十六年七月四日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

主席交議為：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固鞏國家統一，提請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

政府自抗戰勝利以後，即積極進行復員，以期從事建設，與民蘇息。雖一切措施未能盡如所期，但對於中國共產黨擁兵割據，擾害地方，武力叛國之行動，則始終秉持政治解決之方針，不惜委曲求全，多方容忍，以求其實現。乃共黨自去年十月以來，始則拒絕政府頒布之停戰令，繼則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又復拒絕政府派員赴延安商洽和平之建議，最近復由其宣傳機關對國民參政會之和平建議斷然予以拒絕。政府方力謀整編軍隊，而共黨則脅制民衆，大量擴充其叛國之武力。政府方力謀復員建設，而共匪則到處阻礙復員之進行，到處破壞我交通與工礦之建設。政府方勵圖實現民主政治，準備行憲工作，而共匪則一面宣傳民主，一面殘虐人民，無所不用其極。最近數月，共匪復在華北東北對我國軍發動大規模之攻勢，妨礙政府對領土主權之完全接收，其必欲以武力顛覆國

家，已極彰著，而其煽動各地社會擾亂治安秩序而盜匪暴行，亦日益明顯。共匪既公然揭開其武裝全面之叛亂，實已自絕於國人，且早以武裝叛亂集團自居，而自外於政黨之林，不惜與國家民族為敵，其怙惡不悛，執迷不悟，一至於此，則政府和平建國之國策，已非以政治方式所能求得解決，尤其我北方受共匪蹂躪區域及接近匪區之同胞，水深火熱，日甚一日，政府不能長此貽誤坐視不救，而我全國同胞欲求得安居樂業之生活，亦非以全力剔除此復興建國之最大障礙，實不足以捍衛國家基礎，安定社會秩序，而策我整個國家與全體人民之安全。况政府有鞏固國家統一，保障民族生存之責任，若非從速戡平叛亂，則不僅憲政與民主無由實現，即國家之統一與安全，亦已失其保障。故政府決心戡亂，實出於萬不得已，必須全國軍民集中意志，動員全國力量，一面加緊戡亂，一面積極建設，方能掃除民主憲政之障礙，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本此意旨，擬請由國務會議決定實行全國總動員，號召全民，一致奮起，淬勵進行。舉凡加強經濟建設，刷新地方政治，發動人力物力，改善糧政役政保持社會安全，救卹人民疾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厲行消費節約，增進農工生產，提高官兵待遇等項，均交各主管機關，妥擬方案，制頒法令，一體依法推行。至實施時，應如何防止法外之滋擾，並飭各主管機關嚴切注意。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動員亂戡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國民政府國府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國務會議通過，並由國民政府於同日明令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如期實現憲政案及國家總動員法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積極進行。

第三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役及妨礙徵役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四條 戡亂所需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均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購徵用妨礙徵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並應依法調解及仲裁。凡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六條 為安定民生，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各工業薪俸工資及資物流通、資金用運、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

第七條 為維持安甯秩序，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會及其言論行動，應依法懲處。

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序，必要時施行貸款，停徵賦稅，並辦理各項社會救濟及送藥救護工作。

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歸來之人民，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為救助與安置。

第十條 對於糧食、燃料、紡織、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廠製造事業，各主管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輔助，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貸款，使能積極推進，以裕供應；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管理。

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均應刷新地方政治，確保社會安甯；并就目前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工程，擇要建設，以利民生。

第十二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限制非必要之支出，以適應戡亂之迫切需要。

第十三條 制定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

第十四條 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除因動員戡亂所必需之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任何法外侵擾行為，均應嚴行防制。

第十五條 關於本綱要之實施，有需另定詳細規條者，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釐定辦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五條，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為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公務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依法嚴行懲處。

第十七條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為達成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肅清共匪叛亂完成建國大業

——蔣主席於七七抗戰十週年紀念前夕向全國播講原詞

全國同胞們：今天是我们七七抗戰十週紀念日，我覺得對抗戰勝利以來，我們國家局勢的變遷和民族整個的危機，以及同胞們禍福利害的關鍵，有向我全國同胞鄭重說明的必要。

我們對日抗戰的目的，原在於捍衛國土，收復東北，保持主權和領土的完整，東北的主權和領土行政一天沒有恢復，便是抗戰的目的沒有達到。我們為抗戰而犧牲的千萬軍民英靈，就無由慰籍。這完全是我們後死者共同的責任。大家都知道，在日本投降以前，東北是沒有中共匪軍的，及至

國軍進入東北，接收領土主權的時候，在這年半年中間，共匪竟對國軍先後發動了五次的攻勢，圍攻政府已經接收了的地區，割裂東北的土地，屠戮東北的人民。最近國民參政會的和平建議，共黨的反響首先是經過他宣傳機關的謾罵詆毀，接着便在關外發動瘋狂的攻勢來作事實上的答覆。特別是這次對東北的攻勢，規模之大，前所未有，五月初旬以來，他發動了三十萬以上的兵力，向各重要據點作猛烈攻擊，最後把攻擊重點集中於四平街，以十倍於守軍的兵力，展開了十八晝夜慘烈的攻城戰。卒賴我將士繼續對日抗戰的精神，對來犯的共匪與以殲滅的打擊，而粉碎了他包圍長吉，奪取瀋陽的企圖，使東北戰局得到一個成敗的轉捩點。但是，共匪毀滅祖國一貫的陰謀，決不會從此罷手，所以東北的危機，並不能說因四平街的勝利而根本解除。共匪是怎樣的進入東北，他在東北參叛亂的部隊，又是怎樣編組成立，這都是盡人皆知。很明顯的，共黨是繼承了帝國主義者日本和偽滿漢奸的衣鉢，他正在執行帝國主義者日本滅亡中國所未會貫徹而遺留下來的毒計，不許我中華民族恢復東北的主權，不讓我們中華民國享有領土和行政的完整；而且他到今天還在利用我們敵軍日本殘餘的部隊，帶領了他們來蹂躪我們中國的土地，殘害我們中國的人民。共匪這種倒行逆施，喪心病狂的作爲，比之中國歷史上任何流寇盜匪都要兇殘。他的居心，比之中國歷史上所有漢奸傀儡都要狠毒。同胞們！須知共黨這樣的軍事叛亂，就是要分裂我們整個中國，斷送我們整個民族，他必要使我們民族的精神和固有的道德消滅淨盡，使我們神明華胄生生世世永遠爲奴隸牛馬，不能保有獨立自由的人格。這種破壞人性、滅絕人倫的獸行共匪，如果任其繼續存在，那我們黃帝子孫，便要受到最近亡國各民族一樣的集體殺戮，集體放逐與永遠奴役的慘禍。

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獨立自由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新中國，而建國的工作，又以國家的和平統一爲前提，但是和平與統一是不可分的，統一與民主自由是不可分的，統「與

人民幸福是更不可分的。國家如果不能統一，則一切建國理想都成空談，民族民權民主主義就都無法實現。人民在地方被蹂躪，經濟被割據，生產被破壞，交通被阻斷的狀況之下，決不能享受水準以上的生活。同胞們必能回憶「大戰甫告終結，內爭不容再有。」這是我在勝利以後對共產黨所發的眞摯呼聲，任何有責任心的政府，以及有愛國心的人民，斷不願在大戰後瘡痍滿目之餘，使國家與人民重陷於戰禍的痛苦，我們並不想否認共產主義成爲一種學說或思想，我們當時只希望共產黨遵循民主的途徑，像英美各民主國家的共產黨一樣，以和平合法的政黨來爭取選民，所以十年以來，尤其在過去一年多的時間，政府於共產黨是始終的苦心忍讓，委曲求全，祇希望共產黨不破壞統一，不擁兵割據，不推翻國本，不斬喪民命，一致爲和平民主建設而奮鬥，政府都可盡量容納他們的意見。但是任何的商談協議和調處，終不能消弭他們叛國的禍心，終無法感召他們爲國家前途和民生痛苦而覺悟。共產黨一年多來的主要行動，無不集中於破壞交通，破壞工礦，而且到處破壞奄奄一息的農村。政府每一次呼籲和平，每一次頒發停戰令，只有助長共產黨匪軍更進一步的擴張和進攻，只有增加國軍前線的困難，只有增多忠勇將士和人民的犧牲，也只有把匪患擴大，戰禍延長，使戰後社會復興重建的工作，比以前更陷於艱難無比的困境。到了現在，我全國同胞，可以明白認識共產黨是「匪性難移」，絕對沒有悔禍的誠意，是決定要叛亂到底的。他的野心陰謀非斷送國家，貽害世界，是決不會停止的。我們如不舉國一致，洞察奸謀，抱定決心，戡平叛亂，那不僅民生日益凋敝，而整個國家被他割裂斷送，淪胥以盡了。

共黨在抗戰結束後公開叛變，本來是他們早已預定的步驟。當我們抗戰勝利之時，他就在匪區內公然的發動其所謂「參軍運動」，和「社會鬥爭」，「民衆清算」，以強暴和劫持的方式，專以殘忍的殺戮立威，上至老嫗，下至童稚，一粟一布，不容保留，一草一木，都被劫奪，爲他叛國的

暴力。匪區內所有壯丁不隨他爲匪，就別無生存之途，稍有違抗，就凌割活埋，實行他所謂「一人逃亡，全家處死」的暴刑。匪區內成千成萬的同胞，就是這樣的被共匪驅迫着作了他們叛國害民的犧牲品。

但是在我們後方的尤其是在華中華南各大都市，還有許多人沒有認識國家民族的根本危機，沒有看清共黨窮兇極惡的暴行，或徵幸姑息，或苟且偷安，不知道我們後方同胞今天尙得持其經常的生活方式，全賴我們爲剿匪救民而犧牲的國軍將士在前線奮鬥阻遏之力，否則就早已陷入華北東北匪區內民衆一樣的悲境。因之，我們如果今日削弱了國軍，就是動搖了全國人民的基本生存權利。正因爲我們後方同胞還不能明察這種禍福利害的事實，於是共匪就利用社會上苟且偷安，因循姑息的心理，指使其反動工具，提出「反對徵糧」、「反對徵兵」、「反對內戰」等各種口號，來顛倒黑白，麻醉人心，蠱惑社會，搖動國本，使我們的人力物力乃至精神的力量，都不能集中應用到剿匪和建設的工作上去，坐視共匪暴力長大，叛亂因而蔓延。追本溯源，不能不說是我們社會人士中了共匪反宣傳的毒計。要知道共匪爲了遂行他叛背國家民族的陰謀，首先他必須閉塞我們同胞的耳目，麻醉我們同胞的良知。共匪的目的就是要使我同胞對於民族大義完全不明，對於國家危亡視若無睹，甚至對於自身禍福與永久利害亦茫無所知，由此喪失了自強自立與獨立自主的信心，無形之間，成了共匪精神上的俘虜。今天社會上是非不分，利害不辨的這種麻痺狀態，正是共匪所欲造成的。這真如古語所說：燕雀巢於危幕之下，而不自知其危。實際上覆巢之下，決無完卵。同胞們！今天的袖手旁觀，就是他日的束手待斃。待到像匪區同胞那樣已入陷阱，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時候，雖欲後悔也已無及了。我們國家和全國同胞的命運，實際已臨到了這樣嚴重的危機，我怎麼能不負責明告，喚起全體同胞一致的警覺。

同胞們！要知道現在我們中國擺在面前的只有兩條道路，我希望我們同胞立刻有所抉擇：一條是因循貽誤，袖手旁觀，坐待共匪宰割蹂躪，使整個國家和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淪胥陸沉以亡的道路。一條是正視事實，認清禍福，明辨利害，自立自強，一致奮起，肅清匪患，救國自救的道路。我們究竟還是共同一致全力戡亂，保持國家領土主權，完成統一，以期達到民主自由的目的呢？還是坐視匪軍猖獗，叛亂蔓延，讓自己的家鄉被劫奪，家族受凌辱，子弟被驅迫賣國的工具，而最後斷送了國家命脈呢？我們全體同胞要思想，東北華北遭受匪禍的同胞所過的是怎樣的日子？在東北經過了十多年淪亡奴辱的苦痛，而勝利所帶來的，乃是共黨匪軍的恐怖、壓迫、劫奪、屠戮，代替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強暴統治。至於華北各地，在抗戰期間，犧牲最大，受苦最深；在抗戰勝利後，許多地區的同胞，喘息未定，又遭到共匪的侵入，重新墮入黑暗的深淵，最近共匪在各地所發動的攻勢，都是匪軍驅逼其所謂「民兵」在前，大車騾馬在後，兇鋒所過，裹脅擄掠，雞犬不留，有過於抗戰時期敵人的三光政策。每逢共匪佔了一個據點，則成萬的民衆，只有拋棄一切，冒着危險，向國軍陣地後方歸來。其呼號怨憤之聲，極人間之慘事。我們後方同胞和他們都是一脈相承，同氣連枝的兄弟，對於他們的命運，怎麼可熟視無睹？對於他們的災難，怎麼能不急起直追的趕速拯救？並且匪軍的全面叛亂，是以滅亡整個中國，奴役全體同胞為目的。我們如不能萬衆一心剿匪戡亂，則今天東北華北陷匪區域同胞慘無天日的生活，就是我們華中華南同胞們的不久將來的生活寫照。我們復員未竣，阻礙迭乘，我深深知道在我們收復區內，一般同胞生活的艱難，尤其是農村農民之困苦，不堪言狀，但不論如何，比之受匪禍區域的同胞生活行動精神物質同受剝奪沉淪之痛，乃至一呼一吸一行一動，都被壓迫，父子夫婦之間，也要互相提防，不敢傾訴痛苦的悲境，究有天淵之別。可知今天我們全國軍民同胞的戡亂剿匪，不但是拯救匪區同胞，實在就是自救自衛，如果在

共同的企圖已經這樣明顯的時候，還是因循却顧，冷淡旁觀，任令匪軍蔓延猖獗，而還不能對國家對同胞負責盡職，努力奮起，退滅叛亂，那便是甘心斷送自己的身家性命。何況我們經過八年堅貞卓絕的抗戰，受盡了萬苦千辛，犧牲了千萬軍民的生命，如果任令共黨匪軍得逞他幸災樂禍的陰謀，叛國殃民的野心，毀滅我們全國抗戰光榮的歷史，替日本帝國主義者執其滅亡中國未完的工作，那我們撫心自問，又何以對自身當時奮起抗戰的初衷？何以對無敵殉難軍民先烈的英靈？

所以今天的戡亂剿匪，是爲了國家最高的利益，也爲了人民的基本生存和民主自由的權利，而與共匪奮鬥，這和對日抗戰神聖的意義，並無二致。換句話說，今日剿匪工作，就是繼續對日抗戰未完的任務，也正如我對同胞們所說的要確保抗戰勝利成果，獲得國家民族真正獨立自由所必須經過的奮鬥。我們國軍將士，前仆後繼，英勇慘烈的犧牲，應與抗戰先烈獲得同樣崇高的尊敬，而足食足兵，充實前綫軍事，乃爲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每個人無可旁貸的義務。在救國保民的意義上，不論任何地域，無分前方後方，都是休戚相關，存亡與共的。我要嚴正的昭告我們同胞，從最近東北戰役中，可以看出匪軍野心完全暴露，國家危機，日益加重。因此，大家不能再存任何憊倖苟安的幻想，不能再有置身事外的態度，必須急起直追，統一意志，集中力量，軍民一致，加強剿匪實力，加強建設工作，爲國家掃除這一個百世的禍根。我們要以抗戰時期同樣的精神，實行全體總動員，並且要格外振奮，格外嚴整，來改正抗戰時期所發生的缺點。我們要毫無遲疑與毫無保留的貢獻一切人力物力和生命，共同努力於救國家救同胞，戡亂定變的戰事。如此，纔能保障對日抗戰勝利的成果，國家才有獨立自由，社會才有重獲安全的希望。

同胞們！國民政府業已下令實行剿匪總動員，這次總動員最重大的意義是在喚起全國人民的警覺，統一全國人民的意志，集中全國人民的力量，我們要號召全國愛國民衆，一發奮起，救國自救

。政府一切措施，必循法定的軌轍，而且完全信任我們同胞的愛國良知，使全國同胞在民族大義之下，自動自發的報效國家。但是我們國民必須人人愛國自愛，遵守國家的法律，竭盡國民的職守。對於與剿匪有關的任務，都要踴躍仗義，悉力以赴，無論一言一動，都要裨益剿匪與建設工作的進行。社會上有地位的各界領袖，更應首先急公赴義，為天下倡。我全國青年們是國家民族命脈所寄託，尤其要明辨是非，認定順逆，發揚國家意識，保障民族生命，如果青年們甘心為共匪作工具，不惜使國家淪亡，民族滅絕則已，否則大家應人人自識為黃帝的子孫，中國的國民，為中華民族求得獨立生存，使自已將來能發揮自主自由的思想，不受共匪的摧殘壓迫，那就要立定決心，共赴國難，求學的專心求學，為農工商的要努力生產，增加國力，各守崗位，各盡職責，使後方社會秩序絕對的安定。我全國同胞尤其要知道共黨的全面叛變和他澈底破壞社會秩序，是互相呼應，互相配合的。自從我們對日抗戰以來，共黨始終一貫的對政府抗戰建國的工作，肆意作醜惡詆毀的宣傳，其目的就是要離開我政府與國民的關係，分散我中華民國整個的力量，貶損國家的地位，抹煞我全體軍民抗戰的歷史，減低我人民救國的信心，沮喪我人民愛國的意志。他們不僅在學校在社會在工廠在經濟界造謠挑撥，擾亂破壞，他們並公開宣稱這種擾亂破壞行為是他叛亂的「第二道戰線」，而以軍事叛變為他「第一道戰線」。兩者互相策應，既可以軍事影響社會，更可以後方影響前線，這是何等險毒的陰謀！我不能不喚起大家，及時防止。我可以向大家申言，政府這次實施總動員，一切必照法定範圍，對於人民基本權利，各級軍政機關，自必一體尊重。但是對於不顧國家危機，不守民族大義，甘受共匪亂國殃民的指使，參加其「第二戰線」的工作，而有擾亂秩序害治安行為，則政府為國家存亡與人民禍福計，自不能姑息養奸，必須負責取締，依照法紀予以處治。當此剿匪軍事積極展開，前線將士浴血奮鬥的時候，凡我愛國同胞，務必萬眾一心，團結一致，認清目

標，積極努力，乃可以加強軍事力量，縮短戰禍日期，及早達成戡平叛亂的目的。政府對於當前時局的決策，已見於國務會議的決議。這次的總動員，不僅爲爭取剿匪軍事勝利而動員，也爲了求取國家改革與努力建設而動員。因此我更爲我同胞指出下列的兩點：

第一、我們要致力完成建國的工作。我們今天當然要集中力量，加強軍事，戡平叛亂，實現統一。而一面亦要努力建設，增進生產，來打破共匪妨礙建國危害民生的陰謀；尤其我們實行憲政與推進民主的工作，決不因剿匪軍事而稽延。共黨高呼民主，而反對憲政，拒絕參加國民大會，盡力破壞建國程序的進行，這就可以看出共匪是根本不願中國有憲政，根本不願中國實行民主，根本不願中國完成生產建設的。如果中國實行了憲法，他就要在憲政之前解除其私有的武裝，喪失他叛國的根據。如果中國走上了民主的大道，由人民起來作國家的主人，則他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獨裁的恐怖政策，在人民大眾的公意之前，就無法行使其欺騙與壓迫。而且中國一旦實行憲政與民主，完成經濟建設應有的工作，他就不能製造社會的混亂與經濟的恐慌，就無法憑藉人民的飢餓困乏，以遂其建立蘇維埃政權的陰謀。所以，我要正告我全國同胞，正告全國真正爲民主自由與建立現代國家而努力的同胞，我們要實現民主憲政，完成建國工作，必須剷除這個與民主自由及復興建設根本不能相容的共匪武裝集團。同時正因爲要使中國脫離那恐怖主義，製造混亂，製造飢餓的魔爪，我們更應該急起直追，完成憲政準備，實行民生主義，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改善人民的經濟生活，絕不能絲毫動搖我們一貫的信心，鬆弛我們應有的努力。

第二、我們要全力促進國家的改革與進步。我們現在一面要執行剿匪戰事，一面就要改革內政。我不諱言政府的本身存在着種種缺點，而我們社會亦存着許多弱點。經過八年艱苦的抗戰，接着就有共匪叛變和禍亂，使政府與社會不遑喘息，治標治本，難於兼顧，國力民力更加疲敝，戰後

各種缺點弱點更形顯露，以致人民痛苦日益加深，整個民族意志分散，如果政府不能斷行改革，力求進步，我們國家就無法存立於現代的世界，因之，我們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的改革，決不能待剿匪軍事結束，而應該立刻開始實行。我們要從澈底的改革中間，充實國家的力量，解除人民的痛苦，統一政府與人民的意志，以突破國家當前所面對着的國難，我們同胞對於政府經濟的缺點和民生痛苦的所在，凡有意見的貢獻，政府無不竭誠採納，努力改正。對於各級政府施政上的錯誤，更望指明事例，剴切舉發，俾資切實糾正。我們這次實行總動員，就是要集合政府與人民的力量，一德一心，自反自覺，來刷新政治的積弊，剷除一切妨害國家進步的阻力。所以我們總動員的意義，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不是局部的，而是全面的。不是片面的責成人民，而同時也鞭策我各級政府和各地社會的進步和建設。中正許身革命，一貫為挽救國家危亡而奮鬥，為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為統一建國與實現民主憲政而奮鬥，個人的成敗得失，毀譽榮辱都非所計。我所可掬示於我同胞的，祇有救國救民的一片耿耿忠誠，決不能辜負國父與革命先烈，決不能自背革命救國的初衷，決不能辜負八年抗戰患難與共的軍民同胞，我必竭忠盡志以保持我們抗戰勝利的成果。任何妨害我們主義實現，破壞我們家統一，阻礙我們國家建設與進步的敵人，我誓必領導我全體同胞生死不渝，始終一致的奮鬥到底。

我全國同胞們！臨到今天七七抗戰神聖紀念日，我要求全國同胞，重振我們抗戰時期舉國一致奮勇邁進的精神，而堅定我們對於掃除建國障礙，完成建國大業的信心。我在抗戰勝利時，曾經宣示我全國同胞「我們戰後復興建國的任務，比之戰時更要十倍的艱鉅」。以我們中國近百年來遭受內憂外患的深重，以我們國家社會基礎的薄弱，要造一個富強康樂獨立自由的新中國，本來不是旦夕之間所能期成的事。但是我們國家歷史這樣的悠久，人口這樣的衆多，民族德性這樣的優秀而

堅忍，我可以斷言，任何頑強的阻止，決不能妨礙我們國家的復興。祇要我們同胞以抗戰期間同樣的決心和忍耐，一致奮起，積極努力，則共匪的叛亂必能於最短期內，予以戡平，我們克服了這一個最後困難，掃除了這一個最大障礙之後，國家民族可進入於光明燦爛的坦途。所以，我們同胞切不可為共匪虛偽的宣傳所迷惑，不可因當前局勢的艱難而灰心喪志，以動搖其自信。我願同胞們無忘當時「抗戰必勝」的誓願，堅定我們「建國必成」的信念。發揚抗戰勝利的偉績，突破一切的艱難險阻，肅清共匪，掃除赤禍，以完成建國的大業，而安慰我們為抗戰與剿匪的犧牲的軍民先烈之靈。

掃除建國障礙提高全民警覺

——行政院院長張羣氏三十六年七月五日對中央社記者談話——

本院昨日奉國民政府厲行國家總動員，掃除民主障礙，貫徹和平方針的訓令，即將付之實施。這是政府為加強建國進程而採取的重大措施，國家今天所以不得不動員戡亂的理由，業已詳見主席提案的全文中。

在執行之初，本人願再行闡述其義意，並將今後全國人民與各級官吏將士應有的認識和努力，加以說明，用資策勵。

中國本是一個貧弱的國家，八年對日抗戰的結果，國家元氣愈形凋殘，人民生活愈形困苦，方期勝利之後，迅速從事建設，使政治民主化，經濟工業化。不幸在抗戰期間，中國共產黨乘國家之難，蓄積實力，勝利之後，使成爲國家建設的內在障礙。政府與中共的和平商談，政協會議的召集以及美國友邦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使等不斷的努力調停，都不能挽回共產黨以暴力奪取政權的野心

。到政府改組以後，本人對於中共問題，仍表示希望以有效的軍事措施，迅速達成用政治方法解決國內糾紛，恢復統一的目的。不幸兩個多月以來，共黨氣餒更爲梟張，叛亂愈形擴大，並再度拒絕國民參政會恢復和談的議案。以上事實，都爲國人所共見共聞。迴想抗戰勝利之後，政府方汲汲努力從事軍隊的整編，流亡的安輯，民主憲政的準備，人民自由權的保障，以及經濟的復員建設。但共匪則背道而馳，盡力擴充軍隊，擴大叛亂，對於公私財產的破壞，人民生命自由的戕賊，無所不用其極，是政府銖積寸累的建设，不能當共匪窮兇極惡的破壞。似此兇焰日張，暴行日烈，如果不迅速予以戡平，國家民族必歸於毀滅，政府因此不得不本憫人憂國之心，毅然行弔民救國之事。

總動員的意義是集中全國的意志與力量，一方面掃除建國的障礙，一方面提高全民的警覺性，儘力量之所及，儘事勢之可能，從事於政治經濟的建设工作。於此全國人民必進有一個根本認識，須知這是中國建設力量與破壞力量之爭，是民主勢力與反民主勢力之爭，是中國主奴盛衰的國運關鍵所在。中國建國還須再經過這一個階段，自非初意所能料想，但事勢既已無從避免，我們必須集全國之力，來突破這一道難關，我們是以戡亂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我們的意志逾堅韌，力量愈集中，這一段艱苦的過程，愈可以縮短。

因爲總動員的意義，不止是消極的建设，政府正進行憲政準備工作，實施期間已不在遠，爲了培養憲政的精神，對於人民基本權力保障，仍然要特別注重。但人民的權利以國家的安定統一爲基礎，現在國家正在爭取安定統一之時，全國人民必須置國家民族的利益於個人利益之上。在政府應該儘量尊重人民的自由權利，人民也應該尊重法律，愛護秩序，加強對於國家的責任感。必須如此，眼前才可以迅速恢復安定統一的局面，在將來也便是民主憲政的真實根基。

從政府人員的立場說，在總動員時期，政府人員的事務加緊，責任加重，因此必須先求自己本

身的健全，才能迅速有效發動人民的力量，於此，我們便不得不加緊注意政治的運用和政府紀風。在政治運用上，必先注意到縱貫極關係的緊湊靈活，縱的方面，務必要使每一件法令，從上級一直貫徹到基層，不延宕，不變質，不敷衍；橫的方面，機關與機關之間，及同一機關中甲部門與乙部門之間，應該協力合作，責任分明，既不越權，也無推諉。而政府官吏對於人民，尤其應該建立信用，取得人民合作，如此才能使每一法令都能實施到普遍貫徹，適合國家的要求。

在政治風紀上，必須根絕貪污，確立明法守法的精神。動員時期，政治控制的力量更為普遍深入，倘如執行人員的操守稍不謹嚴，便足以妨害政令的推行，敗壞政府的聲譽，引起人民的反感。因此政府人員與國軍將士規律自己，督率部屬，必須特別謹嚴，如果有利用職位營私舞弊，或濫用權力，或規避責任，譁亂縱匪，一經查覺，必須嚴厲懲處，絕無寬貸。尤其希望全國人民對於貪污舞弊擾民縱匪的官吏將士，盡量檢舉，以輔政府監察力量之所不及，確實收到整飭政風軍紀的成效。

檢討中國國民革命的歷史，五十年來，中國雖然受到許多內憂外患，但建國的進程，始終不會退轉，向上的中華民族，其復興事業不是任何反動力量所能阻撓。政府既已下了以戡亂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的決心，望全國同胞，擁護政府的國策，拿出一切力量，共同奮鬥。

附錄

國家總動員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

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器材。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 土木建築器材。

(六) 電力與燃料。

(七) 通信器材。

(八)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列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入，保管，及必要試驗研究業務。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 關於金融業務。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 關於情報業務。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 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

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儲藏，消費

，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第七條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連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

用，加以限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口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并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并得設置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後，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民國三十一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本

第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因而管制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購徵用實屬急要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分齊頭並進，蓋任何部分之動員均與其他部分有密切之

運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份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又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至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態勢，為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性質者，則選擇時擇地，分別推進，以期兼顧，而省紛擾。

第二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分配

甲、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掌

國家總動員業務應由主管部會署局分掌，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斟酌指定之，並得於必要時增設專管機關，事涉兩個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會商分掌範圍，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負綜合聯繫之責，至若各部門總動員業務之綜理推動聯繫配合審議與效核，則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總攬之，茲依國家總動員法所定業務，就主要有關機關按照下列規定分配掌理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機關加入。

1. 第五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徵用」，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 第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3. 第七條第一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

制或禁止」。由經濟部，農林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4. 第七條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5. 第八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第八條「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6. 第九條「在不妨礙兵役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及第十條「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由社會部，經濟部，軍政部，農林部，糧食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教育部，衛生署等掌理之。

7. 第十一條「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8. 第十二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使用員工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經濟部，交通部，等掌理之。

第十二條「對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掌理之。

9. 第十三條「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由社會

部掌理之。

10 第十四條「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嚴行禁止」。國營事業之屬於軍政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主管者，由軍政部掌理之，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之屬於其他各部會署局主管者，由社會部掌理，各主管機關協助之。

11 第十五條「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并限期墾殖荒地」。由地政署，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社會部掌理之。

12 第十六條「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加以限制」。由財政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第十六條「對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由財政部掌理之。

13 第十七條「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4 第十八條「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由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5 第十九條「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減免進出口稅」。由經濟部，財政部掌理之。

16 第三十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由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軍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等掌理之。

17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及第二項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由經濟部，軍政部，教育部，運輸統制局，農林部，衛生署，水利委員會，社會部等掌理之。

18 第二十二條「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爲一定之記載」。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行政院中央圖書複誌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19 第二十三條「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加以限制」。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行政院中央圖書複誌審查委員會軍事委員會郵電檢查處掌理之。

第二十二條「對人民集會結社加以限制」。由社會部內政部掌理之。

20 第二十四條「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由地政署內政部軍政部掌理之。

21 第二十五條「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分掌之。

22 第二十六條「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由經濟部軍政部交通部郵輪統制局等掌理之。

23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及同條第二項「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之。

24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於必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本法實施停止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其決定由徵原購徵用機關行之。

2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業務由軍政部掌理，難民救護業務由振濟委員會掌理。

26 第四條第七款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業務由地方政府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振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推行動員法令檢舉違反動員法令案件並執行各種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緝私，特種貨運之稽查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於右，尚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其主管機關至爲明顯無須再爲指明者不另列舉，而右定業務分掌，於必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各主管部會署局亦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呈請行政院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乙、省市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責

省市縣政府爲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各項動員計劃與中央政府頒行之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機關努力執行，各省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爲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應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得新設機關。中央直屬機關在各省市者，對於各該省市政府主管範圍內之動員業務應受各省市政府之督導，並與各級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推動聯繫並議決核之責。

省及直轄市政府爲奉行中央所頒國家總動員方案計劃與法令，必要時得制訂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市動員會議之審議並依一般法令所定或慣行之手續，分別報請行政

院或主管部會核定。

縣市政府應切實奉行中央頒布之方案計劃或命令內所定事項暨省政府頒布之省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定事項，不得自行訂制縣市單行法規。

第三 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

一、各主管部會警局對於人力物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為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迅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二、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照作戰要求及建軍需要，參酌以往調辦情形分別軍需成品之徵購及軍需之生產，擬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軍事所需成品原料生產工具等之軍需總預算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三、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範圍最小限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四、關於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需應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五、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儲藏及供應情形，並就軍需總預計表及一般需要機關需要物資預計表，與各所有機關協定初步供應計劃。具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行，提出於的家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六、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管制金融等必要之措施擬定計劃，並對於物資供需費用應顧慮物價之波動，予以合理之規定。

七、主管運輸機關應按事實需要努力增進運輸效能，有效利用水陸聯運妥為計劃。

八、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為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妥籌運輸方策。

九、精神總動員應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加強民族力量安定計劃。

十、各主管機關應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十一、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用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十二、在總動員計劃未能策定前，其應迅即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施行。

第四 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

一、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期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限期組織同業公會，強制加入。

二、法令許可不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凡屬經營公用或生活必需之物品者，無論臨時或永久設立均應向各該業同業公會登記，並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三、各級政府爲管理動員上必要，得指定不同種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聲請組織，其辦法由主管及關係機關訂之。

四、各縣市政府除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聯合社。

五、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並直接向政府檢舉違反動員法令規定之經濟行爲。

六、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致核並得調訓其工作幹部或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

七、制定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於一切生產，力謀增殖，實施該法第五條之規定時，征用民營工廠當以違背動員法令及私人能力確難經營者為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扶植。

第五 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

一、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應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之組織，並分別強制或勸導，各個人民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為會員。

二、各種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法律已有上級聯合會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須限期強制其組織或參加。

三、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依據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民團體以動員業務，并得授權清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

四、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並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調訓其幹部及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對職業團體並得派遺書記或補助經費。

五、自由職業團體之工程師，醫師，會計師，藥劑師，新聞記者等團體，關係動員業務甚大應特別注重其登記調查及培養調節，以備隨時征調使用。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佈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非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照規定；但情節

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項之罪其進出口之物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并得沒收其財產。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一、拒絕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第九條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或一萬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意欲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或違反及同條第一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民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佈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非 賣 品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國家圖書館



000306305

